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169），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6），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8），公告中提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华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609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（2020）苏0582执609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

#### （一）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（2019）渝01民初79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康得新银行存款人民币20,964,851.23元、利息及

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
2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88,364.85元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3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### **(三) 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**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（2019）渝01民初79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新华基金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0,964,851.23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88,364.85元。

### **(四) 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**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申报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申报。

## **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（2020）苏0582执609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609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9日